

证券代码：430460 证券简称：太湖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晓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125,3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新忠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峰因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》（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》（2024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》（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》（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》（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

理层 办理贷款相关事宜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》（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125,3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运斐、廖振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文德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